

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雅西高速公路 行车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 G5 京昆高速公路雅安至西昌段(简称“雅西高速公路”)行车安全管理,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通行雅西高速公路的机动车及驾乘人员,除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外,同时应当遵守本通告的规定。

二、禁止下列机动车通行雅西高速公路荥经(1972 公里 +400 米)至彝海(2133 公里 +120 米)路段:

- (一)运载爆炸物品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;
- (二)车货总高度从地面起超过 4 米的车辆;
- (三)车货总宽度超过 2.55 米的车辆;
- (四)车货总长度超过 18.1 米的车辆;
- (五)二轴货车,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 吨;
- (六)三轴货车、汽车列车,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 吨;
- (七)四轴货车、汽车列车,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 吨;
- (八)五轴汽车列车,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 吨;
- (九)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,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 吨。

三、载货汽车通行雅西高速公路冕宁北(2122 公里)至石棉(2067 公里)长下坡路段时,驾驶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、安全提示,将车辆驶入特别设置的停车区,对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特别是制动系统进行检查。未消除安全隐患的,不得继续通行。

四、因冬季冰雪、凝冻、雨雾等恶劣天气影响,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期间,雅安至西昌方向每日 20 时至次日 7 时,西昌至雅安方向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,对雅西高速公路荥经(1972 公里 +400 米)至彝海(2133 公里 +120 米)路段实行冬季安全管控,禁止 8 座及以上载客汽车、四轴及以上载货汽车通行。高速公路公安交警部门可根据当日天气和路面实际状况,适时调整管控时间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,原有通告与本通告不一致的,以本通告为准。

